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锦华街道办事处代家庄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代家庄社区东、平安路南的土地（东至代家庄社区地，南至杨家屯社区地，西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北至平安路），面积约0.090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2月26日，由锦华街道办事处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25日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，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4日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锦华街道办事处杨家屯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（地块1）位于杨家屯社区东北的土地（东至代家庄社区地，南至杨家屯社区地，西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北至平安路），面积约0.0093公顷；拟征收你村（地块2）位于杨家屯社区东北的土地（东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南至杨家屯社区地，西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北至杨家屯社区地），面积约0.3160公顷；拟征收你村（地块3）位于杨家屯社区东北的土地（东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南至杨家屯社区地，西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北至杨家屯社区地），面积约0.1532公顷；拟征收你村（地块4）位于杨家屯社区东北的土地（东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南至杨家屯社区地，西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北至杨家屯社区地），面积约0.061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、排水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2月26日，由锦华街道办事处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

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25日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，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高阳县人民政府
2026年2月4日

